

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就拟进行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准备了向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提交审议的议案。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材料进行了充分地审查，听取了有关人员关联交易情况的介绍，认真审阅了相关文件后，就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与本次资产重组相关的事项予以事前认可。

本人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有利于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人同意将与本次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进行审议和表决。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签字

庄起善

马春华

赵慧军

年 月 日